

# 失业保险待遇（失业金）政策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》（2006年3月31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06年3月31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）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（根据《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》施行时间为准）。

## 三、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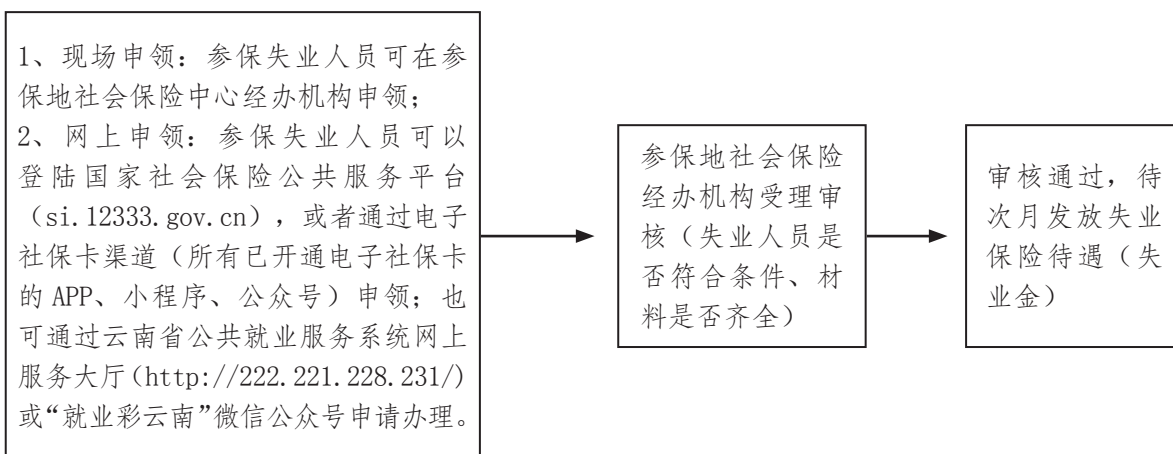
**支持方向：**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助企纾困的决策部署，提高人社惠企政策的知晓度，最大限度发挥失业保险保民生促就业政策效应，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，缓解生活压力。通过持续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落实，失业保险为失业人员提供最长可达2年的失业救济金，保障其基本生活，避免因失业导致的生活困难，着力提高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水平，缓解生活压力，激发其就业积极性，促进其再就业，从而实现社会的稳定和经济发展。

**申报条件：**失业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：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，所在用人单位和本人已履行缴费义务累计满1年的；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。

#### 四、申报材料

基本身份类证明（居民身份证）和社会保障卡。

##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**办理时限：**在符合条件且相关申报材料齐备的情况下，从申报至办结约 10 个工作日

迪庆州境内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联系方式：

序号	经办机构	联系电话	经办窗口地址
1	迪庆藏族自治州社会保险中心	0887-8388007	香格里拉市建塘镇康珠大道五凤山民族体育馆6号门1楼
2	香格里拉市社会保险中心	0887-8230803	香格里拉市建塘镇新县城香格里拉市行政中心5号楼2楼
3	维西县社会保险中心	0887-8626772	维西县行政中心A区2楼
4	德钦县社会保险中心	0887-8413259	德钦县升平镇德钦县行政大楼旁德钦县人社局3楼